

以案释法案例

一、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案例类型： 行政处罚案件

案例报送单位：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供稿：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林越青

审稿：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林坤松

检索主题词： 以案释法

二、案例正文采集

普宁市**公司未及时清理危石和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案

【案情简介】

2021年9月7日，揭阳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普宁市梅塘镇的普宁市**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现场发现以下问题：1、采区东南侧作业中，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工作面存在裂痕和危石未及时清理；2、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3、未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打非治违自查报告。

【调查与处理】

普宁市**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均承认由于工作的疏忽，导致公司存在上述三个安全隐患。该公司存在的违反事实分别违反了《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

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9 号）第二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分别依据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9 号）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决定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肆万伍仟元（¥45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法律分析】

经查，普宁市**有限公司在工作面作业中，由于安全管理人员工作疏忽和工作人员对排险工作马虎应付，导致工作面存在裂痕和危石，而且目前作业范围包括存在裂痕和危石的工作面。同时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承认，有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对公司采石场存在的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分级分类，针对不同的隐患落实相关的治理工作，然后形成工作台账。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仅限于口头告知从业人员，没有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普宁市**有限公司采区东南侧作业中，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工作面存在裂痕和危石未及时清理的行为，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9 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罚款”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普宁市**有限公司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根据具体违法事实和违法当事人对违法行为的认识程度、态度等，依法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严格实施处罚。综合考虑现场查处情况、违法事实和违法情节，当事人的配合程度及未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等，经研究并经局法制部门审核通过，上述二项违法行为合并处罚，建议对其作出：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肆万伍仟元（¥45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

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于2021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该案依法加强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经济处罚，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是全面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化监督执法工作的重要手段；有利于促进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依法行政，提高执法水平。